

第四章

未審即判？

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一日凌晨，高雄縣鳳山市（今高雄市鳳山區）一名林姓女子深夜返家。她才剛把機車停好，突然有一名戴著半罩式安全帽的男子竄出，手持金屬物品抵住她的脖子：「把皮包交出來！」

在猝不及防且有尖物觸頸下，林女嚇得乖乖就範。歹徒取走皮包裡兩萬一千元後，逃逸無蹤。女子立即報警。不到二十四小時，警方發現歹徒作案的機車，再循線追查到有前科的「石鷹」涉有重嫌。移送法辦後，檢察官依竊盜、強盜罪嫌起訴他（高雄地檢署起訴書，九十二年度偵字第一二六三一號）。

石鷹不是只有被控強盜林女嗎？為什麼還會蹦出個竊盜罪？這則冤案，故事頗為曲折。故事的開頭，就是要從這個竊盜罪說起……

在林女被打劫的前兩天，也就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，在高雄市區，一名鄭姓騎士的車號「〇一七」車牌被偷。隔天，在鳳山區的瑞隆東路口，又有一名毛姓男子的「三三一」機車車牌遭竊。兩男子都向警方報案。

林女報警時，具體說出歹徒騎的是紅色重型機車，車號是「〇一七」。警方一查，就是鄭姓騎士遭竊的車牌。很明顯的，洗劫林女的匪徒是預謀犯案，先偷車牌，再伺機強盜。

強盜案發生後隔天深夜，鳳山警分局五甲派出所楊姓警員在轄區巡邏時，發現這輛掛著「〇一七」車牌的紅色重型機車，並在這輛重機的置物箱內，找到另一塊毛姓男子被偷的「三三一」車牌。警方循著紅色重機的車籍資料，查到了車主，是一家貿易公司。不過，公司職員拿出證明說，這輛機車已經賣給他人——石鷹。

石鷹否認打劫林女。在接受調查時，他具體舉出草衙派出所林姓警員作為證明說：「我也是被害人！」石鷹指出，紅色重機確實是他在使用，但在五月二十九日下午，也就是林女被打劫案發前三天，這輛車在高雄市前鎮區被偷。石鷹表示，車遭竊的當天，他就到草衙派出所報

案。

石鷹機車被偷雖然有報警，不過，他並沒有完成報案手續。這又是另一段曲折的故事……

原來，石鷹是以分期付款的方式，向這家貿易公司購得紅色重機。在車款沒有繳清之前，車子還是登記在公司名下，石鷹只有使用權，並沒有所有權；貿易公司把重機的行照交給石鷹，但他把行照放在機車置物箱裡，因此一併被偷。

在報案機車遭竊時，石鷹向值班員警作了上述表示。不過，由於這輛重機仍然屬於貿易公司所有，並不是石鷹名下財產，警員因此要他提出貿易公司的申請牌照登記書，才能夠完成報案手續。

隔天，即五月三十日，石鷹取得文件後，再度到前鎮警分局草衙派出所報案。怎料，前一天受理的員警休假，他沒能完成報案手續。石鷹沒轍，只好擇日再跑一趟。

五月三十一日和六月一日，是週休假日。六月二日，石鷹再去草衙派出所報案；沒想到，

鳳山警分局五甲派出所的警員也來了，並向石鷹表示尋獲紅色重機，但涉及林女的強盜案。

石鷹上述說的報案經過，是真的嗎？法官傳喚當初受理報案的草衙派出所林姓員警到庭。他雖然證實石鷹所述內容，但林警員補充說，石鷹第二度來處理報案手續時，他雖然正逢休假，但其他員警仍然可以受理。

林警員的補充之詞是陳述事實，卻為日後案情發展埋下伏筆。因為，法官不相信石鷹，並懷疑他申報機車失竊之舉，可能是在故布疑陣。

一審會認為石鷹就是打劫林女的強盜，有其基礎——在警員、檢察官、法官面前，林女曾經三度指認石鷹就是當天的匪徒。石鷹矢口否認是強盜，並提出質疑：案發時間是在深夜，現場照明不佳，而且歹徒又戴安全帽，林女真的能夠正確指認？

不過，林女指稱，案發現場附近有路燈，光線充足，她和歹徒距離很近，且對方又沒有戴口罩，因此她可以確認匪徒就是石鷹。一審採信林女說詞，判處九年徒刑。石鷹不服，上訴二審。

高雄高分院受理審判。精簡來說，法官審理此案可以用兩個字來形容：「神速」。因為，一審是在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作出判決，從石鷹收到判決書、提出上訴、全案卷證移交、二審開始審理，到同年八月二十四日，法官就作出了判決。

也就是說，在一審判決石鷹有罪之後，包括上述跑公文流程、卷證移交的時間在內，才短短的四個月零一天，二審就「解決」了此案。法官判決：上訴駁回。石鷹仍然有罪，刑期九年。

這個案子，難怪二審這麼快就能作出判決；因為，二審的判決書「幾乎」是照抄一審的。

舉例來說，二審判決書的判決理由二之五（高雄高分院，九十三年度上訴字第五三一號），整段共有六百四十七個字。這段文字和一審判決書（高雄地院，九十二年度訴字第一八二四號）的判決理由三之五，僅有一字之差：一審用詞是「要無足採」，二審則是換了一個字，改用「皆無足採」。整段的其餘文字，完全相同。

除此之外，在二審的判決書中，還有多處、多個句子的文字，不僅和一審判決書一字不差，連一般判決書較為少見、帶有情緒性意味的「驚嘆號」也都一模一樣。甚至於，有部分文法錯誤、

斷句錯誤、整句結束時漏掉了「句號」的句子，在一、二審判決書裡也都相同。

當然，如果一審查得鉅細靡遺、鐵證如山，辦案毫無差錯、用法精準，且判決寫得引經據典、一字千金，因而讓被告啞口無言、俯首認罪；二審研讀一審判決仰之彌高，難以超越，故而照抄一審判決書內容，這也無可厚非。然而，偏偏不是……

石鷹不服還是被判有罪，上訴到最高法院。結果，二審法官的臉，丟大了！

三審指出，二審認定石鷹的「犯罪事實」是說他在連續偷竊車牌後，另行起意，再犯下強盜案，這竊盜與強盜兩罪之間，並沒有直接密切關係；但最高法院卻發現，在判決理由中，二審卻認為這兩罪有牽連關係。三審因此認定，二審的判決內容前後矛盾（最高法院判決書，九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五七四三號，判決理由（一））。

此外，三審也對案情存疑。因為，林女雖然指稱案發現場附近有路燈，但一審時，她也曾經說過這句話：「現場雖有路燈，但距被搶地點仍有一段小距離」。三審提出質疑：案發地點距離路燈有多遠？路燈的照明，是否能夠讓被害人看清楚歹徒就是石鷹？

「現場附近的路燈，究竟距離案發地點有多遠？」最高法院把全案發回更審後，高雄高分院「更一審」法官去現場實地勘查丈量；結果，林女被打劫的案發處，距離左邊路燈十三公尺，右邊路燈則有十七公尺之遠。這樣的照明距離，能不能讓被害人在深夜看清楚歹徒相貌？

法官發現，當初在一審時，對於指認歹徒，林女曾經說了兩段非常重要的證詞：「因為他押住我脖子，我只能看到他的臉以上」、「因為他沒有戴口罩，所以我有看到他眉毛以下」。也就是說，林女其實並不是清楚且完整的看到歹徒全部臉部輪廓；更何況，她是在距離左右兩側十三公尺、十七公尺遠的路燈光線下目視。

林女真的能指認石鷹無疑、確認他就是歹徒無誤？「更一審」法官抱持懷疑。既然罪證有疑，法官於是作出有利被告的判決：石鷹無罪。檢察官沒有上訴，全案定讞。石鷹當初被羈押兩百六十天。無罪確定後，原本從事廚師，但工作早就砸了的他，獲得一百零四萬元免獄賠償。

石鷹是不是強盜？在這個案子裡，沒有如山的鐵證，但有輔助的跡證。歹徒作案的紅色重機當初被警方在路邊巷口查獲時，在重機的座墊置物箱裡，有一本存摺；存摺上的姓名，正是

石鷹！

石鷹如果是強盜，他會愚蠢到把自己的機車、存摺，和竊來的車牌放在一起，讓警方輕而易舉的查到他？

此案在審理過程中，「神速」判決此案的二審、幾乎照抄一審判決書的二審、被三審抓出判決前後矛盾及案情有疑的二審，當初「判」了此案，但究竟有沒有「審」？